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4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与陕西立丰暖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丰暖通”)买卖合同纠纷,近日由子公司天宜新材被法院判令支付54,10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性质	开户法院
天宜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1*****	54,102.00	2,397,932.44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省无锡市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1. 天宜新材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与立丰暖通签订了采购合同。因天宜新材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立丰暖通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宜新材与立丰暖通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920号。

2. 天宜新材在履行调解协议过程中,未按调解书支付义务,立丰暖通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宜新材募集资金专户资金54,102.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因此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划扣,已直接影响到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存在导致公司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账户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4条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划扣,已直接影响到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存在导致公司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账户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6.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超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7. 目前,公司仍部分诉讼案件尚未了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被判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能力有限,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紧张,进而影响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存在导致公司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账户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3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材”或“公司”)。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天宜”)关于“天力新源”为被告。

● 涉讼金额:9,975.65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

● 上市公司所处的地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并予以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力新源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农商银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70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10月15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川0781民初7071号之二),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成渝金融法院处理。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1. 天力新源败诉:2025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议程:2025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期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adshow.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专区回复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提出的问题并回答。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十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专区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次会议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21:00-2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薛震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监王超博士,董事会秘书曹雪涛女士,财务总监董国女士,独立董事卫女士,投资者关系总监周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及时间看投资者的提问。

● “提问”按钮: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adshow.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38844-6050

网址:ir@roadshow.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4]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878.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04,932,007.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79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存量和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半年初费和上市费、公司原拟拟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	初始存放金额	变更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营业部	720,087,080.20005473	337,374,885.95	190,273,15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129,951,111.030	50,000,000.00	9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7,010.250007907	50,000,000.00	19,823.7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299.0000369720	50,000,000.00	7,81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1,650,112.0000000190	400,000,000.00	-
合计	-	887,374,885.95	190,501,188.5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OLED终端材料研发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805,127,902.53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投入资金645,765,456.66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项目延期调整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为西安长安区,由成都东五路5111号迁至西安长安区,目前项目已有14幢厂房,募投项目已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目标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使用地点自延期至2026年4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一是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优化生产及研发流程布局,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推进产能的规划建设,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资金使用上,采用建设边投边用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投入使用。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的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为西安长安区,由成都东五路5111号迁至西安长安区,目前项目已有14幢厂房,募投项目已实施地点。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364.82	40,428.58	-15,936.24	募投项目资金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24,417.97	24,417.97	0.00	不存在
合计	80,782.79	64,846.55	-15,936.24	募投项目资金于建设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1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6,981.13元(不含发行费用)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1766号验资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使用,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使用,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4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使用,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使用,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使用,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零,具体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截至2026年3月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1027-20261027	0.76-1.9%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602-2026031	0.76-2.02%	赎回
合计	总额	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337.69
减:发行费用	8,224.79
募集资金净额	80,512.7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4,756.55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015.11
募集资金结余	15,756.24
加:投入募集资金专户	3,093.8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030.1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030.1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9,030.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承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093.88元,以下简称“节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集专户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持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